

出國報告（兩岸交流會議）

受邀參與『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暨 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及『第三屆江蘇保險法 論壇』會議報告

出國人員：曾玉瓊董事長、洪秀玲處長、邱美惠
專員

派赴地點：中國大陸上海市、南京市

出國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 月 30 日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上海「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2015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	5
參	南京「第三屆江蘇保險法論壇---保險法理論與實踐創新」會議	25
肆	結論與心得	31

壹、前言

兩岸保險業之發展有其各自不同之特點，得以互相學習借鑒之處頗多，《合作諒解備忘錄》之簽署對於促進兩岸保險業共同健康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兩岸保險法研討會之開辦係源自於2014年4月25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大陸上海交通大學簽署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協議定期舉辦研討會，首屆研討會於臺北開跑，由保發中心負責舉辦，集結兩岸保險法學者與專家，對保險業最新發展提出法制面之卓見，成功建立兩岸保險法學者與實務界對專業問題發表論見之平臺，並進一步開啟兩岸保險法學術與實務合作研究之新頁。

本(2015)年輪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爰此，本中心除由曾董事長率管理處洪秀玲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資深專員邱美惠參與本次論壇會議外，並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如專門審理金融消費爭議調處的「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林建智董事長及張冠群總經理；有關保險公司退場機制的專責單位：保險安定基金林國彬董事長；負責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大陸稱『道路交通事故社會救助基金』)的邱瑞利副總經理，以及精研臺灣保險法的林勳發教授、汪信君教授、卓俊雄教授與葉啟洲教授；更進一步集結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富邦人壽保險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上海陸家嘴國泰人壽及國泰產險公司的代表組團參加本(2015)年10月30日至31日於上海舉行之「中國保險

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



其後，本中心曾董事長與洪秀玲處長同時接受南京大學邀請，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轉往南京參加「第三屆江蘇保險法論壇---保險法理論與實踐創新」會議，圓滿完成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貳、上海「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

一、研討會議程

2015 年 10 月 30 日，由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主辦、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承辦「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在上海虹橋賓館隆重召開。會議以『‘新國十條’背景下保險法的新發展』為主題，來自海峽兩岸近 270 位保險法專家學者及保險實務界代表參加此次學術盛會。研討會會議議程如下：

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會議日程

會議會場：虹橋賓館二樓嘉慶堂

10 月 29 日會議日程

外地嘉賓簽：14:00-20:00 一樓大廳簽到台

晚餐（商務套餐）：17:00-21:30 二樓百花園（荷花園）

常務理事會議：20:00-22:00 二樓玫瑰廳

10 月 30 日會議日程

本地嘉賓簽到：08:00-09:00 一樓大廳簽到台

開幕式（09:00-09:30）

主持人：任自力（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教授）

致辭人：中國法學會黨組書記、常務副會長陳冀平

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會長尹田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文科學術委員會主任鄭成良教授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曾玉瓊董事長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王秋良副院長

研究會理事增補程序：09:30-09:40

大會主題發言（09:40-10:40）

（每位 10 分鐘）

主持人：

鄒海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

林勳發（臺灣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及題目：

劉竹梅（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長）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的起草與說明

叢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法規部副主任）

關於《保險法》修訂草案的說明

任自力（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法學院教授）

中國大陸保險糾紛訴調對接機制研究

張冠群（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

2014 年臺灣保險法關於保險經紀人義務之修正評析

汪信君（臺灣大學教授）

健康保險與保前疾病

自由討論環節：10 分鐘

合影：10:40-10:55 一樓賓館正門

茶歇：10:55-11:10 二樓嘉慶堂外廊

第一議題：機動車三責險制度的改革（11:10-12:10）

（每位 6 分鐘）

主持人：

管曉峰（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

林建智（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報告人及題目：

李德仁 道路交通事故糾紛中保險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競合研究

沈小軍 機動車三責任中約定被保險人不真正義務之免責條款的法律控制

王鵬鵬 交強險第三人認定及標準重構——基於保險訴訟 35 個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

張力毅 政策性保險之政策目的如何融入司法裁判——以《交強險條例》第 1 條的司法適用為中心

評議人：

劉 銳 （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教授）

邱瑞利 （臺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謝賢林 （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主任）

午餐（自助）/休息：12:10-13:30 一樓虹苑廳

第二議題：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13:30-14:30）

（每位 6 分鐘）

主持人：

溫世揚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法商研究》常務副主編）

劉文釗 （臺灣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報告人及題目：

李偉群 我國互聯網保險監管規定之評析

于秀麗 互聯網保險說明義務履行的證據效力認定

周 波 淺談新規出臺與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

楊飛翔 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研究——以保險合同的訂立為例

周士鈞 網路銷售模式下保險人合同條款交付義務的認定——李某訴甲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合同糾紛案之評析

評議人：

姚 軍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師）

伍文偉 （臺灣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主任）

何麗新 （廈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第三議題：新型保險中的法律問題（14:30-15:30）

（每位 6 分鐘）

主持人：

楊華柏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洪秀玲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處長）

報告人及題目：

賈林青 完善發展“以房養老”保險制度的思考

王 偉 商業健康保險參與醫療保障的理念與路徑

胡鵬翔 我國專利質押貸款保證保險法律問題分析

常 鑫 財產保全責任保險相關問題初探

李 方 法律視角下創新型人身保險產品的厘清

評議人：

洪如鋼 （臺灣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羅傑 （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副主任）

茶歇：15:30-15:50 二樓嘉慶堂外廊

第四議題：保險糾紛的訴調對接問題（15:50-16:50）

（每位 6 分鐘）

主持人：

陳華彬（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

曹順明（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
總經理）

報告人及題目：

於海純 國際視野下保險消費糾紛替代性解決機制及其啟示

歐秋鋼 訴調對接模式分析

周耀輝 普陀模式：可複製樣本——特大型城市基層法院涉保訴調對
接可選路徑

錢惠斌 論我國保險糾紛非訴訟解決機制的完善——協力廠商調解平
臺的構建與運行

高長青 構建我國涉保險糾紛社會矛盾化解之多元化大調解模式探
討

王 悅 在場域中探索保險多元化調解機制的監管機制

評議人：

高 宇（吉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陳怡瑜（臺灣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第五議題：人身、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16:50-17:50）

（每位 6 分鐘）

主持人：

鮑愛武（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張劍虹（安陽仲裁委員會副主任）

報告人及題目：

葉啟洲 再論猶豫期、審閱期與要保人之資訊權保護——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038 號判決評釋義

馬齊林 論保險人惡意理賠行為的侵權屬性

馬寧 保險格式條款內容控制的規範體系

毛大春 保險條款合法性分析的三維視角

喬石 論《保險法》總則部分的修改——以保險業“新國十條”為
視角

評議人：

樊啟榮（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

任以順（中國海洋大學法學院教授）

汪華亮（南京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晚餐（自助）：17:50-19:30 一樓虹苑廳

10月31日會議日程

第六議題：人身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08:30-09:30）

（每位6分鐘）

主持人：

曹興權（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

劉學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保監局副局長）

報告人及題目：

張秀全 人身保險單質押法律問題研究

梁 鵬 論不可撤銷受益人制度之建立——《保險法》第40條之補充

史衛進 重複保險在定額給付意外傷害險中的適用研究

湯伶俐 團體保險中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

朱曉婷 人壽保險合同解除權行使中的利益平衡

評議人：

孫東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險監管部副處長）

李 華（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第七議題：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09:30-10:30）

（每位6分鐘）

主持人：

曹守曄（最高人民法院應用法學研究所副所長）

王 萍（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及題目：

方樂華 保險利益原則適用疑難問題研究——以物流公司投保貨運
險的案例為例

程淑娟 保險代位權的法律適用保險代位權的適用——從一則保險
案件審理中的法律推理談起

王衛國 論車輛被盜未遂情形下保險人的責任

偶 見 施救費用補償條款研究

王 鑫 保險機構代位元求償專業化路徑探析——以浦東法院
2010-2014 年審判資料為分析樣本

評議人：

曹更生（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長）

馬更新（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

茶歇：10:30-10:50 二樓嘉慶堂外廊

第八議題：保險監管體系現代化問題研究（10:50-11:50）

（每位 6 分鐘）

主持人：

王西剛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李祝用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總監）

報告人及題目：

林國彬 臺灣保險法對保險業監理與退場發質之近年變革

卓俊雄 兩岸互助保險業務監理規範之研究

李秀芬 美、韓兩國存款保險制度對我國的啟示

張俊岩 正向選擇理論與實證研究綜述——選擇理論研究的新進展

評議人：

沈青雨 （《中國保險報》社高級經濟師）

竇文偉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總經理）

周學峰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大會閉幕式（11:50-12:10）

主持人：

任自力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教授）

致辭人：

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鄒海林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文科處處長葉必豐教授

閉幕答謝宴：12:10-14:00 一樓虹苑廳



二、研討會重要議題探討—中國大陸互聯網保險發展 對臺灣保險業發展之影響與借鑑

2015年7月27日，大陸保監會正式發布《互聯網保險業務監管暫行辦法》，以鼓勵創新、防范風險和保護消費者權益為基本思路，從經營條件、經營區域、資訊披露、監督管理等方面明確訂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經營等基本經營規則，並規範參與互聯網保險業務的主體定位，規定互聯網保險業務的銷售、承保、理賠、退保、投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保險經營行為，應由保險機構管理負責；第三方網絡平臺，可以為互聯網保險業務提供網絡技術支援服務服務。

本次研討會針對大陸互聯網保險業務施行過程中所遭遇到的法

律問題進行探討，足為臺灣保險業發展互聯網保險之借鏡---

1. 互聯網保險創新即是創新思維，創新過程當中須避免濫用創新，例如大陸盛行離奇的奇葩險（高危險、霧霾險等），此類保險其實無保險利益，違背保險法的基本原則，不應納為保險承保範圍。
2. 互聯網保險訂立流程基本上是：閱讀保險條款——選擇投保計畫——填寫保險資訊——確認投保資訊——支付保費——系統發送電子保單——完成投保，互聯網保險保費收取的歸屬問題、說明義務問題等皆須於互聯網的網頁內作出提示和說明，藉以保護保險消費者的權益。
3. 典型的網路銷售模式下保險合同的糾紛主要涉及三個爭議焦點：一是如何認定保險人履行保險條款的交付義務；二是如何分配條款交付義務的舉證責任；三是保險條款未交付的情形下如何確定保險人的保險責任。實務上，保險公司可利用音訊、視頻等方式，配合傳統的電話回訪、寄送紙本保單等作為補充，確保投保人及時有效收到條款；或得透過公證機關對數字證據所認定的事實進行公證，具較高的證明效力；又因保險契約亦是合同的一種，對保險契約條款有爭議時，應結合相關規定進行認定和解釋。
4. 原則上，保險公司負責銷售保險商品，後續的立案、勘查、定損、

理賠建議由專門的公證或代理機構處理(如英國、美國已有僅從事理賠之專業公司)。

5. 監管風險主要是反洗錢方面，如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身份確認之鑒定等問題，是互聯網保險應探討的問題之一。

三、研討會會議紀要

本次研討會會議除開幕、閉幕式及主題發言外，會議分為八大議題，涵蓋機動車三責險制度改革、互聯網保險、新型保險、保險糾紛、保險合同(即保險契約)、保險監管等法律問題之探討。

(一)、開幕儀式

開幕式由大陸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任自力教授主持，出席開幕式的領導和嘉賓計有：本中心曾玉瓊董事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建智教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張冠群教授、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林國彬教授、保險法學會副理事長林勳發教授、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黨組副書記盛勇強先生、中國法學會研究部主任李仕春教授、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曹守曄副所長、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劉竹梅副庭長、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陳立斌院長，以及上海市法學會毛堅平秘書長、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吳金水副院長、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席建聲院長、安徽省馬鞍山市中

級人民法院楊良勝院長、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劉學生副局長、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季衛東院長、汪後繼書記等。



本中心曾董事長特於開幕式中致詞，除說明保發中心近年來致力推動兩岸保險法學界與保險業界頻繁互動交流外，同時表達兩岸之間將經由更緊密的合作、交流、互動，藉以開啟兩岸保險市場新篇章的美好願景。



(二)、大會主題發言

開幕式結束之後的主旨演講環節由銘傳大學林勳發教授與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陳欣教授主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劉竹梅副庭長，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張冠群教授、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唐敏副院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汪信君教授分別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的起草與說明」、「2014年臺灣‘保險法’關於保險經紀人義務之修正評析」、「普陀模式：可複製實踐——基層法院涉保訴調對接可選路徑」、「健康保險與保前疾病」為題進行精彩演講。



(三)、議題研討

1. 第一議題：機動車三責險制度改革

第一議題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建智教授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鄒海林研究員主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邱瑞利副總經理針對大陸四位報告人進行講評，並介紹臺灣的實務中交強險制度與大陸機動車三責險制度的區別；林建智教授再強調臺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立法精神是對受害者的保護，不會關注受害者是在車內、車外抑或是什麼情況被車撞。



2. 第二議題：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第二議題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劉文釗資深副總經理、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曹守曄副所長共同主持，並由大陸法律學者專家就大陸互聯網保險隱含的法律問題進行演說與講評。



3. 第三議題：新型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本議題研討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洪秀玲處長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溫世揚教授連袂主持，且由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官嘉成辦公室主任擔任評議人。洪秀玲主持人、官評議人按大陸新的醫療保險，以房養老等新型保險表達卓越看法。



4. 第四議題：保險糾紛的訴調對接問題

該項議題討論會由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劉銳教授與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楊良勝院長一起主持，另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林沁和副總經理進行點評，除說明南山人壽是臺灣前三大保險公司外，再表達該公司消費者之申訴率和評議率是最低的；林副總進一步提及臺灣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消費者、銀行消費者、證

券消費者都認為是金融的消費者，納入同一個法律進行保護。最後言之，經營一家保險公司的成本非常高，在過去的幾十年兩岸立法成本和處理消費爭議的成本都非常高，如果能建立一個比較合理的思考模式和機制，對於減少未來可能產生的爭議有很大的幫助。



5. 第五議題：人身、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此議題之探討由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陳華彬教授及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曹興權教授共同擔任主持人，政治大學法學院葉啟洲教授在本單元再論猶豫期、審閱期與要保人之資訊權(臺灣謂之諮詢權)保護，精闢解說臺灣消費者保護法重要條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怡瑜協理也分享個人對保險實務與理論的部分看法。



6. 第六議題：人身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這項議題研究由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管曉峰教授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劉學生副局長主持，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羅大祥協理擔任講評，針對臺灣比較關注的重複保險問題提出相應意見與法院相關見解。



7. 第七議題：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本議題研討由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王萍教授與上海大學法學院張秀全教授主持，就大陸財產保險中之保險利益原則、代位權之適用及施救補償條款及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等規範，進行深入演講與點評。



8. 第八議題：保險監管體系現代化問題研究

本單元討論由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初北平教授與安陽仲裁委員會張劍虹副主任主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林國彬董事長就「臺灣保險法對保險業監理與退場法制近年之變革」表達論見，特別解說2014年臺灣修改保險法相關規定。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卓俊雄教授則發表「兩岸互助保險業務監理規範之研究」。



(四)、閉幕儀式

2015年10月31日中午，「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2015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結束，上海交通大學保險法研究中心主任韓長印教授主持閉幕式，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陳欣教授宣讀參評年會優秀論文的獲獎作者名單，西北政法大學馬甯副教授等10人分獲優秀論文一、二、三等獎；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管曉峰教授致閉幕詞，管曉峰副會長高度評價此次會議的論文品質和研討效果，肯定年會結合兩岸研討會所取得的積極成果，讚揚承辦單位為會務付出的辛勤與努力，而後宣布會議順利閉幕。



參、南京「第三屆江蘇保險法論壇---保險法理論與實踐創新」會議

一、研討會議程

2015年11月1日，由南京大學保險法研究所主辦，人保財險江蘇省分公司、人保財險南京市分公司、江蘇高的律師事務所協辦的「第三屆江蘇保險法論壇——“保險法的理論發展與實踐創新”研討會」在南京大學舉行。來自江蘇省內各地級市中級人民法院、部分保險機構、律師事務所的專家和學者80餘人參加本論壇會議，江蘇保監局李祥俊處長、劉金鋒處長亦出席本次論壇會議。研討會會議議程如下：

第三屆江蘇保險法論壇--保險法的理論發展與實踐創新

會議日程

會議時間： 2015年11月1日

會議地點： 南京大學海外教育學院曾憲梓樓一樓多功能廳

8:30 會議簽到

9:00-9:20

主辦方代表致詞:南京大學法學院 吳英姿 副院長

特邀嘉賓致詞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二庭 李聖鳴 副庭長

特邀嘉賓致詞:臺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曾玉瓊 董事長

協辦方代表致詞:中國人民財產保險公司江蘇省分公司法律部

衛文 總經理

9:20-10:00

專題報告 臺灣地區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之現況與展望

報告人: 張冠群 (臺灣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10:00-10:20

茶歇

10:20-11:20

專題研討一 : 保險免責條款的認定

主持人兼評議人: 解互 (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報告人: 林勳發 (臺灣保險法學會副會長、銘傳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 王靜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評議人: 程黎明 (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長)

互動提問

(發言人每人 20 分鐘、評議人每人 5 分鐘、提問 10 分鐘。下同)

11:30-13:00 午餐 (南京大學西苑二樓)

13:00-14:00

專題研討二： 財產保險中的損失認定

主持人兼評議人：嶽維群 (鹽城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長)

報告人： 單雲娟 (徐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長)

報告人： 劉莉 (人保財險南京市分公司專家、法律部總經理)

評議人： 吳紅娥 (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長)

互動提問

14:00-15:00

專題研討三： 保險法中的因果關係

主持人兼評議人：李華 (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報告人： 葉啟洲 (臺灣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 邢嘉棟 (南京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民五庭庭長)

評議人： 朱衛芳 (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長)

互動提問

15:00-15:20

茶歇

15:20-16:20

專題研討四：保險合同中的請求權代位

主持人兼評議人：李祥俊（江蘇保監局法制處處長）

報告人：周文博（連雲港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長）

報告人：竇興（江蘇高的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

評議人：陸正勤（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長）

互動提問

16:20-17:20

專題研討五：人壽保單現金價值的強制執行

主持人兼評議人：李道麗（江蘇省高院民二庭審判長）

報告人：卓俊雄（臺灣東海大學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岳衛（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評議人：吳嵐（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長）

互動提問

17:20-17:30

會議總結及閉幕詞

葉金強 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

17:30

交流晚宴

南京大學西苑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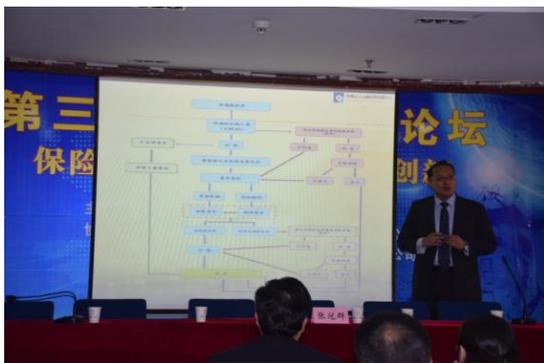


二、論壇會議紀要

本論壇會議由南京大學法學院吳英姿副院長、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二庭李聖鳴副庭長、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曾玉瓊董事長、人保財險江蘇省分公司法律部衛文總經理分別致詞，曾董事長除感謝南京大學法學院岳教授邀請參與「第三屆江蘇保險法論壇---保險法理論與實踐創新」會議外，同時就保發中心的職能進行相關介紹，更進一步擴展兩岸保險學界與業界之交流與合作關係。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張冠群教授以《臺灣地區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制度之現狀與展望》為題，鉅細靡遺地進行專題報告，介紹金融消費評議制度的建立、爭議處理的績效、業界關心的重要課題。



南京大學保險法研究所岳衛所長、南京市中院王靜主任、徐州市中院單雲娟庭長、連雲港市中院周文博庭長、人保財險南京市分公司專家劉莉、高的律師事務所寶興律師與銘傳大學林勳發教授、政治大學葉啟洲教授、東海大學卓俊雄教授則圍繞保險免責條款的認定、財產保險中的損失認定、保險法中的因果關係、保險合同中的請求權代位和人壽保單現金價值的強制執行等法律議題進行專題研討。最後，由南京大學法學院葉金強教授作會議總結，為本次論壇會議劃下圓滿句點。



肆、結論與心得

與會嘉賓除對兩岸保險法相關議題相互交換心得與見解外，亦對兩岸保險法之研究及保險市場之發展，樂觀預見其相互合作與配合之榮景，共同營造兩岸保險法學界與實務界對於保險議題之共識。

眾所周知，保險之精神在於發揮人性中「自助助人、人溺己溺」，「有福同享、有難同當」之高貴情操；其功能在於免除個人經濟生活之憂慮，進而擴展人生追求多元化目標，以達社會安定、和諧與進步；保險儼然已成為現代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經濟制度之一。兩岸經濟與保險的合作交流，就像兄弟登山，各自努力，但也互相扶持；以經濟支援保險、再以保險活絡經濟，將能雙贏。兩岸保險業如何掌握機會、創造利基非常重要，雙方唯有合作才能開發出更多新商機。而保險法旨在規範保險關係中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內容，深信保險制

度的推廣既能增強國人的誠實信用與生活安定，亦得經由個人非因權利睡著受有損害及保費調整，達成維護公共秩序、促進社會和諧的願景，從而於政府執行公共政策(如強制納保等)之時，減少人民與政府間的磨擦與嫌隙。2014年兩岸保險監理機關分別進行保險法修正與新國十條之頒布，顯見保險業對於國家經濟發展及安定社會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

復由於歷史、文化、地理、語言及密切的經濟關係結合，兩岸保險法的研究及保險市場的發展，具有前導性之意義及價值，兩岸積極進行交流與合作後，對於雙邊保險法之關心日趨熱絡，可樂觀的預期華人社會透過保險法實務運作相互合作，應是前景可期，而兩岸保險交流日益頻繁，未來衍生的保險糾紛隨之增加，需借重兩岸保險法實務精髓，是必然發展趨勢，兩岸保險業如能相互合作與配合，相信更能克服萬難，共同解決各項保險紛爭。

臺灣保險法制化雖早於大陸二十年，但大陸於過去十年間無論就保險法制的改進及保險業務的拓展，其進程及成效似乎非臺灣保險發展所能及。細究兩岸現行的相關保險法規，於規範內容上各有可供他方參採之處，兩岸保險法學者若能同心協力，不難使兩岸保險法的規範方式趨於一致，為兩岸保險業開創足以與先進國家保險業相抗衡的良好法制環境。

深信「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未來亦將持續綿延舉行，打造推動兩岸保險法與實務趨於一致化的經營環境。誠心期待輪由本中心舉辦之『2016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會議能再次於臺北隆重登場。